

证券代码：871691

证券简称：易景环境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易景环境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杨罡董事长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61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

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19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61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19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61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19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61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19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61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19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61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19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61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相关条款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2019-004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9,615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18-2019 年已发生的委托理财暨设定 2019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2019-004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9,615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19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61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19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61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汉卓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常成、樊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

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易景环境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北京市汉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汉卓律师事务所关于易景环境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易景环境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9 日